



审计业务约定书

编号:

甲方: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乙方: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,经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约定:

一、委托目的与工作范围

1、乙方接受甲方委托,根据甲方提供的与安徽省新技术推广站相关的截至2026年5月31日长期挂账往来款项清单,通过查阅甲方提供的资料,收集和整理债权债务相关数据,包括合同、金额、债务和债务人信息等,对合同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核,确认债权债务关系的合法性和有效性、审批流程、资金拨付合规性,往来款项性质及相关责任人。

2、根据审计结果,出具专项审计报告,针对存在的问题,提出有效的可操作的合理化处理建议,须经驻厅纪检组、厅财务处、厅审计处认可。

二、甲方的责任

1、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、文件和所需的其他的的信息,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2、允许并协助乙方接触、复制与本次审计相关的所有信息,如记录、文件和其他事项;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中如有涉及国家秘密、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的重大敏感信息,应当在提供时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。

3、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;

4、负责对委托项目的开展进行协调;

5、负责组织验收委托项目成果;

6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;



7、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乙方的违规行为。

三、乙方的责任

1、应根据本协议规定，按时保质完成受托工作；

2、有权要求甲方就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协助；

3、应独立完成受托工作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受托工作转包、分包给第三人；

4、对在委托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；

5、保持服务于甲方的团队相对稳定，人员结构合理；确需调换工作人员的，应经甲方同意；

6、应对受托项目内容履行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工作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向其他方透露，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；

7、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；

8、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规行为。

四、服务收费

1、本次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（¥ 45,000.00 万元）；

2、甲方应于乙方出具正式报告并验收合格后7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（¥ 45,000.00 万元）。

3、与本次服务有关的其他费用（如差旅费、住宿费等）由乙方承担；

4、汇款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府学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020 0264 8092 0003 8396

五、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



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,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。

六、约定事项的变更

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,影响服务工作如期完成,甲、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,但应及时通知对方,并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、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,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合同约定收入总额的一倍。

2、如果甲方原因导致工作无法开展的,乙方有权解除协议,并要求甲方承担因项目而发生的必要费用。

八、适用法律争议解决

甲、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的,应尽可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

1、本协议双方自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,乙方保密义务及档案管理义务条款继续执行;

2、本协议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持贰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;

3、本协议未尽事宜,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,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(特殊普通合
用章
章



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BEIJING XINGCH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(本页无正文)

甲方：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授权代表：



2026年7月21日

乙方：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授权代表：



2026年7月21日